

元朗區議會 2020 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0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正至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議員：區國權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敬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40)
陳樹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詩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智陽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秀賢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4:25)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0:45)
方浩軒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4:10)
侯文健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55)
何惠彬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3:55)
康展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關俊笙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55)
郭文浩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鄭俊宇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35)
黎國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寶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永添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0:45)
林進議員	(上午 10:10)	(下午 12:55)
林廷衛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俊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煒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德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頌慈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富穩議員，BBS	(上午 10:25)	(上午 10:35)
文美桂議員	(上午 10:05)	(上午 10:45)
巫啟航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伍軒宏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伍健偉議員	(上午 10:10)	(會議結束)

吳玉英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石景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JP	(上午 10:15)	(上午 11:45)
司徒博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志強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0:45)
鄧家良議員	(上午 10:05)	(上午 10:45)
鄧勵東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0:45)
鄧瑞民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0:45)
鄧鎔耀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0:50)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百羽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穎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楊家安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0:45)

秘書： 彭家芳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秘書： 黃敏婷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袁嘉諾先生，JP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吳力燊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鄭鎧瑩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禰若翰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徐寶玲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柯麗琴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林志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西 1
 劉可欣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元朗）3
 蔡家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何鎮宗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指揮官
 張灃騏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黃沛津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陳靜嫻女士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元朗地政處）
 邵偉明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林家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副康樂事務經理
 陳碧卿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袁承業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朱詠賢女士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專員
 袁妙珍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莫家豪教授 嶺南大學副校長

溫卓毅教授
梁卓敏女士
張曉玲女士

嶺南大學研究助理教授
嶺南大學助理經理
嶺南大學項目主任

議程第三項

蔡宇思醫生
胡仰基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處長
食物及衛生局地區康健中心總監

缺席者

鄧賀年議員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指出 2019 冠狀病毒病在全球的確診及死亡人數者眾，又指香港於 7 月至 9 月間的確診及死亡人士中絕大多數為長者。為對 2019 冠狀病毒病之死者表達深切悼念，主席邀請出席會議人士默哀一分鐘。

(所有出席會議人士默哀一分鐘)

2.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 2020 年第六次會議。他亦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林家強先生，代表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陳碧卿女士出席會議；他亦歡迎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元朗）劉可欣女士，代表總學校發展主任（元朗）徐淑美女士出席會議。

3. 主席表示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自 7 月初在本港爆發第三波疫情，情況嚴峻，為減低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是次會議將不設公眾旁聽。與會人士進入或身處區議會場地時，必須配合區議會秘書處實施的各項防疫措施。會議桌上亦設有透明膠板以減少社交接觸。此外，會議將不提供茶水服務，請各位自備水樽。

4. 鄧賀年議員因事請假。

第一項：通過會議議程

5. 主席請議員通過是次會議的議程。(備註)

6. 杜嘉倫議員查詢是次議程不上載至區議會網站的原因。

7. 秘書彭家芳女士表示，由於部份議程涉及的議題與《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述有關區議會的職能有所抵觸，秘書處將不會就是次議程提供秘書服務，包括發出相關文件。

8. 主席表示，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批准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屬區議會主席的權力，認為秘書處應遵從區議會主席的決定及提供秘書服務。

9.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袁嘉諾先生，JP表示，秘書處早前已致函主席表達政府的立場及意見，經諮詢相關部門後得悉有關議程涉及的議題並非元朗地區層面的事宜，而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對其屬於《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述有關區議會的職能亦有保留。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6(5)條，主席須負責批准區議會會議的議程，並須確保議程項目不會與《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規定的區議會職務有所抵觸。基於上述原因，秘書處已請主席慎重審視有關事宜並作出決定。由於有關會議事項包含不符合《區議會條例》條文的議題，秘書處將不會發出相關文件，而秘書處職員和其他政府部門人員亦不會出席或參與討論相關文件。

10. 主席建議於他自行發出的議程上附加備註以作辨識，然後上載至區議會網站，讓市民查閱會議的討論項目，並要求民政處就上述建議諮詢民政事務總署(總署)。

11. 袁嘉諾先生，JP指出市民能於區議會網站上的「討論文件」中參閱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的討論項目，及表示已備悉主席的意見。

12. 議員對議程沒有異議，議程獲得通過。

第二項：通過元朗區議會 2020 年 1 月 7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2020 年 1 月 23 日舉行的 2020 年第二次會議及 2020 年 2 月 3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記錄

13. 主席請議員通過元朗區議會 2020 年 1 月 7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2020 年 1 月 23 日舉行的 2020 年第二次會議及 2020 年 2 月 3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記錄。

14. 康展華議員指出 2020 年第二次會議記錄中有討論內容沒有記錄，認為秘書處不應上載有關會議記錄。

15. 彭家芳女士表示，由於相關討論內容與《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述有關區議會的職能有所抵觸，秘書處不會記錄相關討論。

16. 康展華議員建議由議員自行撰寫相關項目的討論內容，並上載至區議會網站。

17. 主席建議於該議員自行撰寫的內容上附加備註以作辨識，然後上載至區議會網站，並要求民政處就上述建議諮詢總署。

18. 袁嘉諾先生，JP表示，相關會議內容並沒有錄音記錄，故難以重塑當中內容，而秘書處亦不會就抵觸《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述的區議會職能的議程提供秘書服務。他會就主席的建議諮詢總署。

19. 主席宣布通過元朗區議會 2020 年 1 月 7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及 2020 年 2 月 3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記錄。而 2020 年 1 月 23 日舉行的 2020 年第二次會議記錄則有待民政處作跟進。

議員口頭聲明

20. 按主席邀請，張秀賢議員、康展華議員、杜嘉倫議員、麥業成議員、陳樹暉議員、伍健偉議員、方浩軒議員及王百羽議員輪流作出限時兩分鐘的口頭聲明（備註）。

21. 陳樹暉議員作出口頭聲明，內容如下：

多謝主席。自疫情爆發以來，政府各部門混亂頻生、欠缺協調，如非民間建立網絡自救，區內恐慌必有增無減，抗疫成效大打折扣。元朗民政事務處作為地區協調部門，不但沒有盡其職責，更多番無視元朗區居民與區議會的意見，實在難辭其咎。不論是疫情爆發初期，還是第三波肆虐，元朗民政處與區議會可謂零溝通、零支援。疫情至今，不論是市民還是本會，無人知悉民政處的角色及作用。即使元朗各區確診個案日增，民政處也沒有主動了解狀況，也沒有提供準確的官方資訊應對市民疑問，如第三波疫情後各區會否派樽仔化驗等問題。

民政處最令人費解的決定，必然是在十八鄉南坑村進行社區檢測。正當天盛苑、天晴邨、洪福邨確診個案不斷增加之際，民政處竟安排只有四宗確診的南坑村優先進行社區檢測，決定實在令人費解，也見民政處毫無科學根據、社區分析，以疫情作為人情，把檢測當成交際工具。近日政府力推沒有科學根據、個人私隱保障成疑的全民檢測，元朗民政處表現得非常積極，為總署覓得全區 14 個 DNA 抽取中心，「成績彪炳」。不過，民政處及其他相關部門除了私下與建制溝通、合力推廣之外，事前絕無向本會提供任何資訊，完全無視本會作為諮詢、議事架構，對元朗區居民及民選議員極不尊重。

民政處作為政府與地區協調的行政部門，理應促進各持份者溝通，互相尊重。如今元朗民政處不僅違背部門使命，更明顯排斥民選區議會參與，製造對立，足見以民政專員袁嘉諾先生為首的元朗民政處已徹底失職，本會在此予以嚴厲譴責。

22. 議員提出一項臨時動議。(備註)

續議事項

第三項：警務處匯報過去四個月區內的治安情況及罪案數字

23. 警務處張澧騏先生匯報 2020 年 4 月至 7 月的治安情況及罪案數字。

24. 陳樹暉議員表示，洪水橋由本年 2 月至 9 月間已發生四宗爆竊案，涉及三間便利店及四間餐廳，而爆竊案發生的地點及時間均非常相近，大約於下午 3 時。此外，他反映收到不少居民投訴洪水橋及屏山南一帶甚少有警察巡邏，不滿警方忽略當區的治安問題。

25. 張秀賢議員查詢警方如何與元龍區的商戶合作以打擊及防止偷竊罪案。另外，他要求警方提供就《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限聚令」）執法的詳細數據。

26. 康展華議員指出天水圍北近日有大量有關從中國內地販賣私煙的廣告派發於各住戶的單位。另外，他查詢有關使用武力的行劫案的數字是否有上升趨勢及要求警方提供詐騙案的詳細內容及數據。

27. 梁德明議員查詢日間及夜間警員於元朗區及洪水橋巡邏的人手比例，處方如何調配於下一個財政年度計劃招聘的 2 534 名警員，以及市民因「限聚令」而被成功檢控的數目及選擇抗辯的人數。

28. 李頌慈議員認為警方於近年社會事件中沒有佩戴委任證執法令不法之徒能更容易冒充警員的身份進行非法活動。另外，他要求警方向民政處反映，允許區議會討論有關「限聚令」的事宜，以便議員及區內市民了解「限聚令」的內容及執法情況。其次，鑑於錦田村近日有疑犯藏有槍械及有持械爆竊案發生，他要求警方於區內增加巡邏。

29. 杜嘉倫議員認為近日有匪徒冒充警員行劫的行為反映警方平日執法時沒有佩戴委任證，令匪徒有機可乘。另外，他查詢「三合會相關罪案」的數據是否與傷人、嚴重毒品罪行、刑事恐嚇、勒索、失車盜竊等數據重疊。

30. 副主席認為於警方的罪案報告上無需贅述「資料只於元朗區議會會議上使用」等相關字眼。此外，他查詢目前「三合會相關罪案」數目偏低的原因。其次，鑑於詐騙案有上升趨勢，他要求警方加強打擊詐騙案。最後，他留意到近日甚少有雙警員一同巡邏，令市民感到會導致本區的治安變差，他又反映目前本區街道上汽車違泊問題嚴重，認為有關情況與警方巡邏不足有直接關係。

31. 沈豪傑議員，JP認為香港已成為罪惡之城，皆因目前各類劫案於本區已上升逾 500%。此外，勒索案亦有上升趨勢，並向警方查詢勒索案上升的原因及案件的詳情。其次，他表示多次接獲黃屋村的居民有關失車的投訴，故要求警方多加關注以確保市民安全及減少財物損失。

32. 警務處何鎮宗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警方已注意到近日於洪水橋發生的爆竊案有上升趨勢，並已於高危時段加強軍裝警員的巡邏及調配刑事調查科的同事進行調查，例如翻查閉路電視及收集情報；
- (2) 就店舖盜竊而言，警方一直與本區商戶合作，鼓勵商戶加強保安設備。另外，防止罪案科的同事亦會以「受害者研究」的方法以辨識店舖盜竊的高危時段及商品，並為店主提供研究結果及建議；
- (3) 目前沒有「限聚令」執法及檢控的詳細數據，如有需要，可於會議後提供相關資料；
- (4) 於反三合會聯合行動中，警方聯同香港消防處及香港海關成功捕獲涉及販賣私煙的人士，而香港海關是處理販賣私煙的主要執法部門，警方會將有關販賣私煙的情報透過固有的通報機制交由香港海關處理；
- (5) 相比去年 4 月至 7 月期間，元朗區於今年同期的行劫案由兩宗上升至 13 宗，其中八宗已被偵破，共拘捕 25 人，而部分人士已被檢控。警方會繼續於高危的犯罪地點及時段調配人手加強巡邏及以情報主導的方式調查可疑的犯罪組織；
- (6) 於本年 4 月至 7 月期間發生的 353 宗詐騙案中，網上騙案佔 247 宗，電話騙案佔 44 宗，以及商業投資及借貸騙案佔七宗。鑑於網上騙案近年有上升趨勢，警方已成立「防止罪案工作小組」，針對較容易陷入網上騙案的人士，例如青少年及長者，提供宣傳及教育工作；
- (7) 沒有制定日間及夜間警員於元朗各區巡邏的固定人手比例，但警方會於高危的犯罪地點及時段加強巡邏，新界北總區的衝鋒隊等亦會不定時支援元朗警區執行防止罪案的工作；
- (8) 日間的警員巡邏已於過去數月逐漸全面恢復，因應夜間的人手數目，警方會安排車輛乘載警員到罪案黑點進行巡邏；
- (9) 交通執法是警方工作的重點項目，本年 4 月至 7 月期間，警方已發出 65 000 張違例罰款的告票，打擊違例泊車的人士，以確保道路安全及暢通。另外，警方亦會與相關部門及持份者合作，為城市規劃及科學性研究提供意見以改善道路設計；

- (10) 目前「三合會相關罪案」數目偏低是因為警方於 2019 年展開多次臥底行動後拘捕多名不法之徒。另外，本年 8 月反三合會聯合行動中，警方聯同香港消防處及香港海關拘捕 325 名涉及三合會活動的人士，成功重點打擊三合會的收入來源；
- (11) 勒索案上升的原因絕大多數是與網上裸聊有關；及
- (12) 如案件涉及《社團條例》中所涵蓋的刑事罪行及案件的性質或犯案人涉及三合會背景，則會歸類為「三合會相關罪案」。

第四項：匯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工作進展

33. 主席請元朗民政事務專員袁嘉諾先生，JP 和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吳力燊先生匯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最新進展。

34. 吳力燊先生介紹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及其工作進展。

35. 黎國泳議員查詢民政處會否向有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個案的「三無大廈」提供額外清潔及深層消毒。

36. 康展華議員表示，店舖違例擴展問題近年於元朗及天水圍十分猖獗，部分違例店舖更佔用整條街道，阻礙市民通行。因此，他查詢民政處如何有效打擊這些違例店舖。

37. 吳力燊先生表示，如於私人住宅大廈有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在該大廈進行三日的深層清潔及消毒，民政處亦會按需要提供支援。此外，他建議議員可向民政處提供店舖違例擴展的詳細資料，以便轉交相關部門處理。

38. 食環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蔡家偉先生表示，如於沒有管理公司或業主立案法團的私人住宅大廈有確診個案，食環署會負責清潔有關住宅單位、樓梯及大堂；如該大廈有管理公司，食環署會督促管理公司加強大廈內公用地方例如大堂及電梯等的清潔。

39. 杜嘉倫議員表示，他過去四個月實地視察位於安寧路、合益路及元朗西鐵站旁的合法單車停泊處，發現違例停泊單車的情況完全沒有改善，要求民政處針對及恆常打擊上述單車違泊黑點。

40. 李頌慈議員表示，部分鄉村及鄉郊屋苑並沒有管理公司提供恆常的清潔服務，故查詢民政處及食環署會否為有確診個案的鄉村、鄉郊屋苑及其附近街道提供額外清潔及深層消毒。

41. 吳力桑先生表示，以往曾於元朗區各合法單車停泊處展開跨部門打擊違例停泊單車行動，民政處亦已安排本月巡視元朗西鐵站旁的單車停泊處。另外，食環署會於有確診個案的鄉村及鄉郊屋苑進行三日的深層清潔及消毒，而民政處亦已投放更多資源以加強鄉郊街道的清潔工作。

42. 主席反映有店舖清拆違例興建的石屎地台後改用小型的鐵製地台，要求民政處多加注意及加強巡邏。另外，他指出位於又新街及俊賢坊部分店舖把大量貨品放置於街道上，嚴重阻礙市民通行。最後，他感謝屋宇署清拆大棠路輕鐵站旁的石屎地台，令行人通道更暢順。他表示，如議員有進一步的意見，可與民政處反映。

第五項：委員會進展報告

- (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20／第 80 號）
- (ii) **環境、氣候變化及漁農業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20／第 81 號）
- (iii)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20／第 82 號）
- (vi) **文、藝、康、體、福利、教育及治安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20／第 83 號）
- (v) **醫療健康及食物安全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20／第 84 及 97 號）
- (vi) **房屋及城鄉規劃和發展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20／第 85 及 86 號）
- (vii)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20／第 87 號）
- (viii) **本土旅遊、經濟及工商業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20／第 88 號）

43.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80 至 88 號及第 97 號文件所載的委員會進展報告。

44. 議員閱悉上述委員會進展報告。

第六項：有關議員加入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事宜

45. 議員通過以下議員加入委員會／工作小組的申請：

吳玉英議員退出醫委會

第七項：張秀賢議員、陳詩雅議員、張智陽議員、方浩軒議員、郭文浩議員、李俊威議員、李焯鋒議員、李頌慈議員、巫啟航議員、伍軒宏議員、吳玉英議員、司徒博文議員、王百羽議員、陳樹暉議員、梁德明議員、區國權議員、黎國泳議員、麥業成議員、石景澄議員、林廷衛議員、鄺俊宇議員、黎寶華議員、林進議員、伍健偉議員、關俊笙議員、侯文健議員、陳美蓮議員、何惠彬議員建議討論授權使用區議會的會徽於「香港同志遊行 2020」的宣傳活動及物品上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95 號）

46.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95 號文件，內容是授權使用區議會的會徽於「香港同志遊行 2020」的宣傳活動及物品上。亦請議員參閱香港同志遊行籌委會（籌委會）的邀請函。

47. 陳詩雅議員表示，性別認同及性取向絕非二元對立，希望透過支持是次活動，令社會大眾對有關議題有進一步認識。

48. 郭文浩議員表示，區議會支持是次活動有助加強社會對相關議題的認識。另外，他表示察覺到市民對同志平權的訴求，希望日後可繼續於社區推廣相關訊息。

49. 沈豪傑議員，JP表示支持同志平權，他認為每個人均有自由去選擇適合自己的生活方式，而社會應就此提供空間。但區議會以往未曾支持個別的遊行活動，加上社會對同志議題亦有分歧，故對授權同志遊行使用區議會的會徽有所保留。

50. 張秀賢議員表示，過往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一直授權支持同志遊行，而前平機會主席更親身參與遊行。另外，元朗區議會亦曾授權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使用區議會的會徽舉行「禁煙日」。再者，他相信同志遊行的主辦團體不會於沒有不反對通知書的情況下舉辦遊行。

51. 王百羽議員認為授權同志遊行使用區議會的會徽可讓外界知道元朗區議會支持同志平權的理念。

52. 主席表示，《元朗區議會常規》並沒有特別限制外間團體採用區議會徽號作合法用途。只要獲區議會批准，團體便可採用區議會徽號及以區議會作支持機構。

53. 彭家芳女士表示，由於同志遊行尚待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書」，區議會授權支持團體採用區議會徽號的申請時應考慮活動的合法性。

54. 袁嘉諾先生，JP 建議可待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書」後，才正式考慮籌委會的申請。

55. 主席表示，由於警方有機會於活動前一天才通知籌委會申請「不反對通知書」的結果，故區議會不應等待「不反對通知書」的結果才正式處理籌委會的申請。

56. 主席宣布通過有關使用區議會的會徽於「香港同志遊行 2020」的宣傳活動及物品的申請。

第八項：議員提問：麥業成議員、鄺俊宇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陳敬倫議員、石景澄議員、張秀賢議員、方浩軒議員、黎國泳議員、林廷衛議員、李俊威議員、司徒博文議員、梁德明議員、陳樹暉議員、張智陽議員、區國權議員、侯文健議員、何惠彬議員、伍軒宏議員、吳玉英議員、黎寶華議員、林進議員、陳詩雅議員、李煒鋒議員、伍健偉議員、康展華議員、郭文浩議員、關俊笙議員、王百羽議員、巫啟航議員、李頌慈議員、王穎思議員建議討論「向選舉事務處提出有關懷疑種票/雙重認證/排隊情況/長者/弱能人士需要等質詢」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41 號）

57.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第 41 號，內容是討論「向選舉事務處提出有關懷疑種票／雙重認證／排隊情況／長者／弱能人士需要等質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選舉事務處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

58. 主席表示，從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回覆中得悉選舉事務處已跟進有關改善選舉投票流程的意見，故決定不再續議是項議題。

第九項：討論監警會報告書內與元朗區有關的部份（備註）

第十項：討論警方就《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則（599（G）章）》（或稱限聚令）的執法指引（備註）

討論事項

第十一項：警方匯報七二一事件的最新進展情況（備註）

**第十二項：議員提問：麥業成議員、石景澄議員、張秀賢議員建議討論「關注 2020 年 7 月 21 日元朗區警方在鳳翔區過度執法問題」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41 號)**

59.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101 號文件，內容是多位議員建議討論「關注 2020 年 7 月 21 日元朗區警方在鳳翔區過度執法問題」，亦請議員參閱警務處的書面回覆。

60. 副主席表示，據他觀察，警方會安排 100 至 300 名警員及至少 20 輛警車於每月 21 日在鳳翔區及元朗形點商場一帶巡邏，有市民曾被指違反「限聚令」及非法集結。他與元朗形點商場了解，當日並沒有收到市民通知懷疑商場內有罪案發生，認為警方有需要檢討調配警力的安排。

61. 張秀賢議員表示，就他於本年 7 月 21 日的觀察及有居民反映，大量警員及警車於鳳翔北街、雞地及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外巡邏，有市民被指控違反「限聚令」。此外，他就警方於 7 月 19 日至 21 日執法時所採用的工具及人手安排作出查詢。

62. 方浩軒議員表示，他曾在辦事處外目睹警員警告及拘捕正在購買車仔麵的市民，認為警員濫用口頭警告及過度執法。另外，他亦就曾於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外巴士站被警員無理截停及搜查表示不滿。

63. 司徒博文議員表示，就警方本年 7 月 21 日晚於元朗形點商場及鳳翔北街執法時所採用的武器作出查詢。此外，他反映警方近日在執法時對網上新聞媒體（網媒）的記者的對待，要求警方向前線警員提供相關指引。

64. 鄺俊宇議員反映，區議員於社會事件中扮演的角色，例如協助疏導人流，令市民可以平安離開，他希望前線警員尊重區議員。

65. 警務處何鎮宗先生表示，警方於每次佈防前均會考慮相關情報、當時實際情況及現場環境以作風險評估，同時亦會顧及公共安全、秩序及所有人士的權利。警方會於每次執法行動後作出檢討，令日後的執法行動更暢順。

66. 張秀賢議員認為大多數警務人員的執法不理想。他查詢警方對網媒記者發出「限聚令」的執法指引。

67. 杜嘉倫議員認為前線警員於本年 7 月 21 日在元朗形點商場內執法，沒有默契。另外，他表示對當日在場一名警員辨認出他區議員的身份後仍阻止他離開。

68. 司徒博文議員表示，香港是一個有新聞自由的地方，要求警方檢討前線警員於行動中對待網媒記者的行為。

69. 主席表示，前線警員於近日執法行動時與區議員欠缺溝通，甚至出現敵視的態度及拘捕區議員，認為警員阻礙他們履行監察警方執法的職務。此外，他指出警方的執法範圍及命令十分模糊，未能有效讓市民跟從警方的指示遠離不應停留的區域。最後，他查詢警方一般會發出多少次「限聚令」的口頭警告才正式執法。

70. 警務處何鎮宗先生表示，他不能就個別執法事件作出評論，市民可向警方就某警員或事件作出投訴或就「限聚令」的檢控提出抗辯。另外，警方重視與區議員之間的合作，在過去的多次行動中，警方已安排警民關係主任及相關同事在現場與區議員溝通。

71. 林廷衛議員表示，他曾於本年 7 月 21 日元朗形點商場中庭內監察警方執法時被警員以「限聚令」檢控，他不滿警方漠視與區議員之間的合作。

72. 區國權議員表示，他於本年 7 月 21 日觀察到並沒有警民關係主任及相關警員在場。他表示過往警民關係科的警員曾拒絕與區議員溝通，他要求警方承諾於每次的執法行動中安排警民關係科主任及相關警員與區議員溝通。

73. 郭文浩議員表示，他於本年 7 月 21 日元朗形點商場內監察警方的執法，當日有市民及記者被警方驅趕，他和其他同事更被警方困在封鎖線內逾三小時，最後被警方以「限聚令」檢控，他不滿警方剝奪區議員監察警方的權力。

74. 主席要求警方於執法時加強與區議員的合作及溝通，以助區議員發揮協調的角色，從而減少與市民不必要的衝突。

第十三項：議員提問：林廷衛議員建議討論「解放軍駐港部隊直昇機噪音及安全問題」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41 號)

75. 林廷衛議員表示不滿民航處及保安局沒有派員出席會議，要求下次會議續議此議程。他指解放軍駐港部隊直昇機低飛對附近民居造成噪音及安全問題，希望民航處及保安局與解放軍駐港部隊商議更改駐軍訓練路線事宜，並請秘書處向有關部門反映意見。

76. 張秀賢議員表示其選區及鄰近選區內的樓宇較高且越建越高，指有關直昇機的問題相當滋擾當區居民，又詢問有關飛行航道是否安全，並查詢從實際指引減輕居民受滋擾的辦法。他建議如下次會議續議此議程，應邀請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派員出席會議。

77. 李頌慈議員表示有關問題困擾元朗區多時，以錦田區尤甚，希望民航處及民政處向有關部門反映意見，正視並立即改善近石崗軍營的元朗區居民的受滋擾狀況。

78. 巫啟航議員詢問此議程有否違反《區議會條例》及《港區國安法》。另外，他擬於下次會議討論有關石崗軍營空置率的事宜，詢問可否於下次會議討論有關議程。

79. 主席認為巫啟航議員提出的議程屬地區問題。

80. 杜嘉倫議員表示曾於上屆區議會任期內就有關問題去信民航處及解放軍駐港司令員，其中只獲民航處回覆，他指有關回覆與現時民航處就有關查詢的回覆相似，惟均無助解決問題。另外，他認為有關問題關乎元朗區的樓價，屬民生問題，促請元朗民政事務專員留意。

81. 康展華議員表示兩年前曾多次向民航處查詢有關大生圍一帶的直昇機噪音問題，他指有關問題已於最近一年有所改善。另外，他對現時民航處就有關查詢的回覆與兩年前的回覆非常相似表達不滿，認為有關部門應從政策入手處理直昇機飛行訓練事宜，減低對居民的影響。

82. 袁嘉諾先生，JP表示，民政處處理此議程與處理其他議程的做法一樣，處方均會先徵詢部門意見，審視有關議程的討論是否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列明的職能，而有關部門亦會就查詢作考慮然後給予回覆。另外，他表示處方會向環保署轉達議員的提問。

83. 主席指有關問題自回歸後便已出現，一直困擾元朗區居民。他表示多年前曾就有關問題去信解放軍駐港部隊司令員劉鎮武少將並獲回覆，指解放軍雖然重申不會停止訓練但仍接納他的意見，將飛行路線更改至郊區而非元朗市區上空，惟有關問題隨劉鎮武少將調職後又再發生，而後來再度去信新任司令員都不獲回覆。他指元朗區居民當年認為解放軍從善如流，對其十分贊賞，故此要求元朗民政事務專員向保安局反映意見，促請保安局與解放軍駐港部隊商議更改直昇機訓練路線，遠離民居及人口密集區域的上空，並詢問元朗民政事務專員可否向保安局轉達有關意見。

84. 袁嘉諾先生，JP 備悉多位議員亦有提出類似的意見和要求，表示民政處會向保安局轉達議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10 月 5 日去信保安局以轉達議員的意見，並要求保安局提供進一步的書面回覆。)

第十四項：議員提問：

**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鄺俊宇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陳敬倫議員、石景澄議員、張秀賢議員、方浩軒議員、黎國泳議員、林廷衛議員、李俊威議員、司徒博文議員、梁德明議員、林進議員、陳樹暉議員、張智陽議員、區國權議員、侯文健議員、何惠彬議員、伍軒宏議員、吳玉英議員、黎寶華議員、陳詩雅議員、李焯鋒議員、伍健偉議員、康展華議員、郭文浩議員、關俊笙議員、王百羽議員、巫啟航議員、李頌慈議員、王穎思議員建議討論「2019 冠狀病毒病社區檢測計劃」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103 號)**

85. 主席詢問議員的意見。

86. 司徒博文議員表示 8 月 14 日南坑村舉行了由民政處統籌的「2019 年冠狀病毒病社區檢測」，指民政處事前沒有向他作諮詢，又指得知事件後馬上致電聯絡元朗民政事務專員及助理專員，但均不獲回覆。另外，他指南坑村並非元朗區內有最多確診個案的地方，詢問在南坑村舉行檢測計劃是否出於衛生考量，又查詢衛生署選址準則，以及民政處有否就檢測計劃的地點向衛生署提出其他建議。他希望政府在防疫事宜上能以科學理據向公眾交待。

87. 張智陽議員指舉行社區檢測的地點與區議會選舉票站極其相似，詢問事前有否就選址事宜諮詢公眾。另外，他表示知悉有議員曾嘗試進入檢測中心監察檢測過程被拒，詢問是否只有某部分人士可以進入檢測中心監察檢測過程。此外，他指據他觀察天晴邨社區會堂的工作人員無穿防護衣物，質疑檢測中心對工作人員的保護是否足夠，以及有關安排會否導致疫情再度爆發。

88. 副主席指社區檢測並非疫苗接種，認為在缺乏疫苗的情況下推行社區檢測沒有作用。他要求食環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交代有關防疫工作及其詳情。另外，他詢問如學校被徵用作檢測中心，教育局可否容許教職員無須回校，並要求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元朗）交代防止疫情在社區爆發的跟進工作。此外，他讚揚食環署在出現確診個案的大廈進行的消毒工作。

89. 黎國泳議員要求元朗民政事務專員就區內個別屋苑的確診情況交代民政處與衛生防護中心的協調工作。另外，他指政府事前沒有向區議會提供有關區內 14 個檢測中心的資料，令議員無法做好地區溝通工作，要求民政處解釋不公開有關詳情的原因。

90. 郭文浩議員指出，雖然其選區內有六宗以上的確診個案，但仍然缺乏民政處跟進及聯絡，質問民政處在防疫工作上到底擔當什麼角色。另外，就社區會堂及體育館被徵用作檢測中心一事，他詢問檢測中心前線清潔工的工作流程及相關防疫安排。

91. 陳樹暉議員讚揚和肯定食環署處理確診個案的工作，尤其前線工人在防疫期間的工作。另外，他指房屋署在防疫期間前線工人及管理處工作量增加，詢問有關員工會否獲得補償，又質疑房屋署不准管理處發通告通知居民領取口罩的做法，引起居民不滿及投訴，認為政府沒有正視防疫前線員工的難處。此外，就推行社區檢測的優先順序事宜，他詢問民政處是否只聽從衛生署的決定，以及有否向衛生署反映實際地區情況。

92. 區國權議員讚賞食環署的防疫工作，同時表示由於居屋屋苑無派發免費口罩的防疫措施，指民政處沒有因此提供協助等同失職。另外，他指有天盛苑居民表示其個人資料被他人用作預約登記社區檢測，查詢事主應向哪個政府部門求助。此外，他稱目睹有黨派人士藉派發口罩為居民登記社區檢測，詢問此做法是否恰當。

93. 陳敬倫議員查詢會否為確診個案較多而未有實施社區檢測的地區推行有關計劃。另外，他指全民檢測缺乏明確的目標檢測數字，詢問為期七日的全民檢測如反應冷淡會否提早結束，又查詢有關計劃如需延長其財政預算會否增加。

94. 李煒鋒議員指社區檢測與全民檢測在資源安排上有所重疊並質問其準則。另外，他表示大部分檢測中心的選址與選舉事務處使用的票站相近，指政府以疫情為由延後選舉卻不怕檢測中心有人流聚集，詢問民政處能否將檢測中心的資源抽調用作籌備選舉。

95. 林廷衛議員指有 12 宗確診個案的屋苑相信是元朗最多確診個案的屋苑，表示希望政府向有關屋苑派發樣本收集瓶及口罩，以及民政處能為其提供支援，並希望元朗民政事務專員可就有關事項向衛生防護中心提出建議。

96. 袁嘉諾先生，JP的回應綜合如下：

- (1) 防疫事務由衛生防護中心負責帶領，政府部門各司其職，按整體情況配合推行個別工作，如民政處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為「三無大廈」以及區內黑點提供額外的清潔服務；
- (2) 除南坑村外，天澤邨及天頌苑亦有進行社區檢測，上述三個地區的檢測計劃均由衛生防護中心轉介予民政事務總署跟進；
- (3) 備悉多位議員的查詢，有關全民檢測的計劃詳情可參閱席上有關由公務員事務局、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民政事務局、創新及科技局、衛生署及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提供的資料文件或登入全民檢測的網站查閱相關資料；
- (4) 基於保障衛生及個人私隱的原因，檢測中心禁止參觀，但歡迎各位議員親身參與計劃，可藉此了解檢測中心的運作詳情。就有人曾進入檢測中心並拍照的個別情況，由於民政處並非專責部門，建議議員將事件轉介予相關部門作出調查；
- (5) 衛生署、機電工程署及相關部門已於事前就檢測中心的選址提出專業意見並作出評估，認為有關地點適合作為檢測中心之用；及
- (6) 據悉會議當日有七成檢測中心的預約滿額，顯示社區對計劃有實際需要。

97. 王百羽議員指在未有實施全面封關下推行全民檢測並無作用，認為政府應向市民表明即使參與檢測計劃，但只要曾接觸過免檢疫人士亦會有受感染的風險。另外，他希望民政處向政府轉達盡快全面封關的要求。

98. 康展華議員表示不少議員均收到有關個人資料被他人用作登記預約檢測的投訴，查詢應向什麼部門轉介相關個案。另外，他表示高度讚揚食環署的防疫工作。

99. 張智陽議員表示資料文件列明的指引與他本人實際觀察所得有出入，指檢測中心的工作人員沒有足夠的防護裝備，詢問如何確保相關工作人員有足夠的防護裝備，避免疫情再度爆發。

100. 郭文浩議員表示感謝食環署職員的辛勞付出，又指知悉天水圍區只有兩部洗地車，詢問會否增撥資源及人手以應對疫情，令前線員工有更多時間休息。另外，他指知悉很多由外判管理公司聘請的清潔工人，因疫情關係工作量大增卻不獲加薪，要求房屋署就如何保障有關清潔工人作出回應。

101. 司徒博文議員質疑華昇診斷中心的核酸檢測產品的可靠性，又反映有醫護人員指華昇診斷中心的檢測套裝有檢測結果呈假陽性的個案出現。另外，他表示知悉很多市民急需防疫物資，指拖慢處理防疫採購事宜等同浪費社會資源。

102. 袁嘉諾先生，JP的回應綜合如下：

- (1) 如發現個人資料被他人用作登記預約檢測，可以報警求助；
- (2) 由於全民檢測籌備需時，故此民政處聽從衛生署的專業意見，跟進統籌為區內個別住宅大廈進行的社區檢測，希望及早截斷隱形傳播鏈，而采葉庭的居民如需要檢測服務，歡迎到各元朗社區會堂參與全民檢測；
- (3) 民政處一直全力配合採購防疫物資事宜，惟疫情嚴重、時間緊迫且市面上亦無合適而又合規格的承辦商，致令採購事宜有阻滯。就元朗區議會撥款 100 萬元予民政處分兩階段採購防疫物資的工作進度，民政處現已完成第一階段的口罩採購，亦正安排參與派發口罩的非政府機構到秘書處領取口罩，同時亦正在處理第二階段的口罩的採購工作；
- (4) 公務員事務局有針對檢測中心職員的不同需求，按需要提供不同的防護裝備；及
- (5) 據行政長官於 8 月 21 日對傳媒所述，政府不能拒絕香港居民入境，並已要求入境人士強制檢疫。在壓縮人流方面，自 1 月起經海陸空關口入境的人次每日有 325 000 人，出境人次數目相若，而 8 月 28 日的入境人數為 1 213 人，出境人數為 2 649 人，且政府有額外要求入境人士進一步強制檢疫。截至當時資料，輸入個案數目最多的國家是英國，其次是巴基斯坦，第三是印度，第四是菲律賓，第五是美國，而大部分輸入個案的確診人士均為香港人，而非旅客或來港經商的外地居民。另外，行政長官亦於會議當日向傳媒補充指不應將封關及檢測兩件事情掛鉤。

103. 主席指議員討論的是 7 月 7 日之後爆發的疫情問題，又指行政長官已承認第三波疫情爆發的源頭是豁免檢疫人士。他表示很多醫療專家指推行全民檢測的時機已過，即使現時推行相關措施，效果亦只會很低，建議針對高危群組或有多宗確診個案的大廈，集中資源推行檢測計劃，認為此做法效果更佳。另外，他指政府鼓勵無病徵人士參與全民檢測，卻不大理會出現多宗確診個案的大廈的社區檢測，做法令人難以理解。此外，他估計全民檢測的目標數字為 750 萬，表示登記選民只有 400 多萬人，指政府認為三、四百萬名選民投票屬高風險，而 750 萬人排隊做檢測則不屬高風險，難以理解其政策邏輯。

第十五項：議員提問：

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區國權議員、陳敬倫議員、陳美蓮議員、陳樹暉議員、陳詩雅議員、張智陽議員、張秀賢議員、方浩軒議員、侯文健議員、何惠彬議員、康展華議員、關俊笙議員、郭文浩議員、鄺俊宇議員、黎國泳議員、黎寶華議員、林進議員、林廷衛議員、李俊威議員、李焯鋒議員、梁德明議員、李頌慈議員、巫啟航議員、伍軒宏議員、伍健偉議員、吳玉英議員、石景澄議員、司徒博文議員、杜嘉倫議員、王百羽議員、王穎思議員建議討論「促請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派出常設代表出席醫療、健康及食物安全委員會及要求政府部門派出常設代表出席本土旅遊經濟及工商業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104 號)

104.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104 號文件及 104a 號文件有關民政處及相關部門的書面回覆。

105. 李俊威議員表示現時並無政府部門派出常設代表出席本土旅遊、經濟及工商業委員會（本委會），指曾因此向創新及科技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漁農自然護理署及旅遊事務署發出邀請，又指各部門參閱過本委會的職權範圍後，表示未必能夠符合職權範圍的要求，故此未能派出常設代表出席本委會。他認為委員會討論的議題十分多元化，而常設代表的專業意見具參考價值且有助討論。他對各部門就派出常設代表出席本委會一事抱持消極態度表示無奈，重申希望本委會有各部門的常設代表，並表示會繼續就此事向各部門游說和發出邀請。

106. 伍健偉議員指就有關事宜，相信有參與出席醫療健康及食物安全委員會（醫委會）的議員都表示遺憾及憤怒，又指醫院管理局、衛生署及食衛局從無正式派員出席醫委會解答議員的提問。他指區議會作為地區諮詢架構，政府理應與區議會保持溝通，並協助議員向市民解釋政策引來的困擾及其疑難之處。他重申要求相關部門派出常設代表出席醫委會，並要求主席及醫委會主席跟進。

107. 主席對元朗區議會豁下有委員會沒有政府部門的常設代表表示不滿。他指本委會討論的議題關乎元朗區的經濟及工商業發展，詢問政府部門不派出常設代表是否代表政府漠視元朗區的經濟及工商業，又指政府有責任派出常設代表出席有關委員會，認為不派出常設代表的做法不合理。另外，他詢問待疫情緩和後，相關部門是否便會派出常設代表出席委員會。

108. 袁嘉諾先生，JP的回應綜合如下：

- (1) 民政處會按委員會的建議及要求，邀請相關決策局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或派出常設代表，而具體決定則要交由決策局及部門按所涉事項的性質和實際情況考慮；
- (2) 相關部門回覆表示希望與元朗區議會保持溝通，並會按需要派員出席會議；及
- (3) 負責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常設代表一般都在元朗區有地區辦事處，惟情況難以一概而論，而民政處及秘書處會按議員的建議及要求，向相關部門轉達意見。

109. 主席決定將此議程於下次會議續議，指沒有部門代表出席相關委員會不利討論，亦使原定於委員會討論的事項需轉交至區議會大會，令大會會議時間變長並耽誤其他議員的時間。

110. 袁嘉諾先生，JP表示沒有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未必會令相關委員會無法運作又或致使有關討論事項需轉交至區議會大會。他知悉本委會就元朗區的旅遊工作一直有跟進及討論。他表示委員會可以按其職能及事務，選擇討論事項所需的平台。

111. 主席總結，元朗區議會最基本的原則是政府派出相關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豁下的委員會，希望元朗民政事務專員繼續促成上述事宜。

第十六項：議員提問：

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區國權議員、陳敬倫議員、陳美蓮議員、陳樹暉議員、陳詩雅議員、張智陽議員、張秀賢議員、方浩軒議員、侯文健議員、何惠彬議員、康展華議員、關俊笙議員、郭文浩議員、鄺俊宇議員、黎國泳議員、黎寶華議員、林進議員、林廷衛議員、李俊威議員、李煒鋒議員、梁德明議員、李頌慈議員、巫啟航議員、伍軒宏議員、伍健偉議員、吳玉英議員、石景澄議員、司徒博文議員、杜嘉倫議員、王百羽議員、王穎思議員建議討論「被捕人士的權利」(備註)

報告事項

第十七項：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 – 元朗區進度報告

112. 主席建議將議程提前討論。沒有議員表示反對。
113.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包括：
- (1) 嶺南大學研究助理教授溫卓毅教授
 - (2) 嶺南大學助理經理梁卓敏女士
 - (3) 嶺南大學項目主任張曉玲女士
114. 主席請嶺南大學代表簡介報告。
115. 黎國泳議員查詢此項三年計劃的結束日期，以及計劃有否因疫情令工作進度滯後及相關應對辦法。
116. 杜嘉倫議員查詢嶺南大學代表就計劃的後續工作對元朗區議會有何期望，以及令政府各部門一同參與的辦法。
117. 副主席希望嶺南大學代表會向元朗區議會呈交研究報告副本，令議員有指標可依，並從地區工作上改善社區民生。
118. 溫卓毅教授感謝各位議員的提問，其回應綜合如下：
- (1) 此項目的先導計劃自 2015 年開始，而元朗區屬於計劃的第二階段，自 2017 年開始推行三年計劃，而由於此項目的成果令人滿意，以及考慮到疫情帶來的影響，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暫定將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延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正式結束，並會於未來一年繼續支援全港十八區推動長者及年齡友善活動；
 - (2) 按照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要求，參與「全球長者及年齡友善城市及社區網絡」須取得地方政府的支持並制定行動方案，持續改善地區的長者及年齡友善程度，故此嶺南大學期望元朗區議會繼續支持元朗區參加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以及按世衛要求更新相關文件，表達對長者及年齡友善城市的支持和承擔；

- (3) 全港十八區的基線研究報告已上載至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的網頁供公眾查閱，嶺南大學亦可於會後向元朗區議會提交相關資料；及
- (4) 嶺南大學正就終期報告收集數據，希望各位議員支持和協助宣揚此計劃的信息，以期取得有代表性的數據，將元朗持續建設為長者及年齡友善的社區。

119. 主席感謝嶺南大學於元朗區推行長者友善社區工作。他表示計劃雖於明年結束，但希望賽馬會能繼續撥款推行相關工作。另外，他指元朗區議會打算成立「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希望元朗區議會及嶺南大學日後商議如何加強合作以及撥款安排等事宜，並再次感謝嶺南大學代表出席會議。

第十八項：元朗區議會防疫採購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105 號)

120. 主席表示知悉第一階段的口罩已於 8 月 14 日送達秘書處，查詢其派發情況以及有關第二階段採購安排的工作進度。

121. 彭家芳女士表示，秘書處正處理參與機構領取口罩的安排。她表示地區團體如欲參與派發由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購買的口罩，須按照安排先提交派發計劃予秘書處備悉，然後才開展派發工作。她指目前只有少部分機構提交派發計劃予秘書處，故此派發工作仍未全面展開，但指相信有關機構會陸續開始派發口罩。另外，她表示相關派發詳情經秘書處整合後會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公眾查閱，同時亦會通知各位議員派發工作的最新詳情。就有關第二階段採購安排的準備工作進度，她表示招標文件經已發出，目前正等待供應商投遞標書。

122. 主席詢問是否沒有向防疫採購工作小組主席通知有關第二階段採購口罩的招標工作進展。

123. 李頌慈議員表示曾要求民政處及秘書處在發出招標文件後通知他本人，惟一直沒有收到通知。

124. 袁嘉諾先生，JP表示招標文件經已發出，指如溝通上有所誤會，他謹代表處方表示抱歉。

125. 陳樹暉議員查詢第二階段的口罩是否可以無須按照現行方式派發。

126. 主席表示派發方式由防疫採購工作小組決定。
127. 李頌慈議員補充指根據防疫採購工作小組文件，口罩總數三分之二將交由元朗區議員分發，而餘下三分之一交由非政府機構派發。
128. 杜嘉倫議員表示第一階段的口罩送達秘書處至今已超過兩星期，認為派發進度不理想，查詢有否為派發工作訂立期限。
129. 康展華議員指除非秘書處沒有通知參與機構有關派發安排的詳情，否則參與機構理應知悉須提交派發計劃。他表示第一階段的口罩送達秘書處至今已超過兩星期，而只有少部分參與機構提交派發計劃，認為整體情況非常不理想。
130. 彭家芳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秘書處已通知參與機構須於 8 月 31 日前領取口罩，而有關指引並非硬性規定；
 - (2) 秘書處沒有為派發工作訂立期限，但有關派發安排的文件上列明參與機構應盡快完成派發工作並通知秘書處；及
 - (3) 秘書處已通知參與機構須於派發口罩的七天前向秘書處提交派發計劃，確保秘書處有足夠時間整合資料並上載有關詳情至區議會網頁供公眾查閱。
131. 杜嘉倫議員詢問第一階段的口罩會否出現「派不完、取不到」的情況。
132. 主席表示不會出現上述情況，又表示第一階段的口罩存放於秘書處太久而未有派發，認同做法不理想，希望秘書處盡快處理，並要求防疫採購工作小組跟進派發工作進度。
133. 李頌慈議員建議於元朗區議會的財政預算增撥 100 萬元予防疫採購工作小組以繼續採購口罩。
134. 主席詢問議員的意見。

135. 袁嘉諾先生, JP 表示元朗區議會現時已撥款 100 萬元予民政處分兩階段採購防疫物資，當中民政處已完成第一階段的口罩採購，亦正在處理第二階段的口罩的採購工作。他指基於公共財政審慎理財的原則，建議視乎市面上口罩供應的情況，又或待採購得來的口罩派發至相當程度時才考慮有關追加撥款的建議。

136. 王百羽議員表示元朗區議會於本年初已就採購口罩事宜作出討論，但限於民政處的工作效率，令採購工作一拖再拖。他指即使立即通過追加撥款的建議，由於後續安排需時，以追加撥款採購的口罩的派發工作，可能在完成派發第一及第二階段的口罩之後才可開始，認為待完成派發第一及第二階段的口罩之後才考慮增加撥款的建議或會遇上短缺問題，為時已晚。

137. 主席指採購工作及安排費時，認為應預先撥款予防疫採購工作小組做準備，又指工作小組需時商議有關詳情，強調元朗區議會需作好防疫準備，應對可能會爆發的第四波疫情。

138. 彭家芳女士表示元朗區議會如決定增撥 100 萬元採購口罩，其財政預算將超額承擔接近 25%，建議各位議員詳細考慮有關財務安排。

139. 主席表示已就調整撥款事宜與財務及行政委員會（財委會）主席林進議員商議，現階段須待財委會完成修訂財政預算。

140. 主席詢問有否議員反對增撥 100 萬元予防疫採購工作小組以採購防疫物資。

141. 由於沒有議員表示反對，主席宣布通過建議。

其他事項

第十九項：職業安全健康局邀請元朗區議會參與「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20 - 21」

（區議會文件 2020 / 第 106 號）

142. 彭家芳女士表示秘書處收到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來信，信中表示將提供 40,000 元支持元朗區議會舉辦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143.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通過接受職安局提供 40,000 元，以資助元朗區議會與區內團體舉辦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144. 由於議員沒有異議，主席宣布一致同意接受資助，並表示將會與秘書商議有關工作的詳細安排。

145. 黎國泳議員詢問此議程有否文件供議員參閱。

146. 彭家芳女士感謝議員的提問，她表示有關文件就是職安局給主席的信件，並表示會於會議結束後將有關文件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147. 主席宣布會議結束，並感謝部門代表和議員出席會議。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1年4月

備註：元朗民政事務處已於 2021 年 8 月 24、28 及 31 日去信元朗區議會主席，表示政府認為第九、十、十一及十六項議程涉及的議題並非元朗區地區層面的事宜，並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述有關區議會的職能。基於上述原因，請主席慎重審視有關事宜並作出決定。^{附件二}由於會議事項包含不符合《區議會條例》條文的議題，秘書處並沒有發出相關文件，而有關議題亦未有在會議上作討論。其後，元朗區議會主席表示他不同意元朗民政事務處的看法，並指出相關議程完全屬於元朗區地區事務，理應安排在區議會上進行討論。此外，元朗民政事務處亦於 2020 年 12 月 17 日去信元朗區議會主席，表示政府認為部分議員在會議上作出的口頭聲明及一項臨時動議之內容與《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規定的區議會職能無關。^{附件二}因此，相關會議部分沒有記錄在會議記錄中（包括會議的錄音記錄）。